

附件：

商业健康保险创新研究项目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一、 课题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节点如下，请课题负责人按相应时间安排提交研究材料。

阶段	事项	预计时间
中期	第一次双周进展报送	10. 19-10. 23 期间
	课题组提交中期报告、中期评审会	11 月内
	第二次双周进展报送	11. 16-11. 20 期间
结题	课题组提交结题报告、结题评审会	12 月内
	成果验收	1. 28 之前

二、 结题成果要求

各课题组应按计划提交结题报告，参加结题 • 评审并完成成果验收。结题成果的形式和数量应与本课题承担的研究任务及成果分工相对应。下列指标为三大共建领域的整体成果预期，各课题按具体分工落实相应任务。

1. 商保创新药械卫生经济学评价研究领域

创建适用于我国商业健康保险场景的创新药械评估模型 1 套，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开展专家评审；选取不少于 10 种创新药械开展科学评级，明确保险保障的推荐等级与适用范围，形成《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械评级认定示范性报告》1 份；形成 2 份专题研究报告，

发表不少于 3 篇学术论文；举办成果发布会 1 次。

2. 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研究领域

形成《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与分级标准建议》《护理服务流程操作指南》等行业参考标准；形成 2 份专题研究报告，发表不少于 4 篇学术论文；举办 1 次全国专题学术会议，并产出会议综述。

3. 新市民 新产业 新业态人群健康保障研究领域

形成 1 部《新市民与新业态人群健康保障白皮书》；形成 2 份专题研究报告，发表不少于 4 篇学术论文；举办 1 次全国专题学术会议，并产出会议综述。

上述成果发布会及全国性专题学术会议邀请的专家应包括学术科研机构研究人员、政府机关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水平。

三、 成果标注要求

后续发表本课题相关研究成果时，请落实以下要求：

作者署名方面，完成作者须包含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完成单位方面，成果完成单位包含“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资助标注方面，需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中文标注：“复旦大学中国人保健康管理研究院资助项目（课题批准号：RBZD2026XX）”。英文标注：“Project supported by Fudan-PICC Health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Grant No.

RBZD2026XX).”其中“RBZD2026XX”为示意，使用时须替换为上表所列对应课题的完整批准号。其他语种参考英文标注。标注应置于学术论著、鉴定证书、技术资料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的封面、书前扉页、论文首页等醒目处或致谢部分。

如成果标注存在利益冲突等不宜在正文体现的情况，可在致谢部分等其他位置载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或人保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贡献，相关情况应向项目科研管理人员报备说明。